

债券简称：23 任城债 01

债券代码：2380218.IB

债券简称：23 任城 01

债券代码：270069.SH

债券简称：23 任城债 01

债券代码：2380219.IB

债券简称：23 任城 01

债券代码：270070.SH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调整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二〇二三年八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3年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年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任城融鑫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宏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宏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宏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发行人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了《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公告》，对外公告了如下事项：

### 一、原监管银行

发行人已于2023年7月13日成功完成2023年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6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亿元。本期债券备案时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为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为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 二、监管银行调整及开户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经与原监管银行协商，现公司决定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任城支行，即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不再担任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调整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任城支行，即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不再担任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

### 三、新增监管银行的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任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约定，并已开立

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任城支行已开始履行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任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同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任城支行开立偿债资金账户。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变更已完成。

宏信证券作为“23任城债01/23任城01、23任城债02/23任城02”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宏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